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时间：2020-08-31 浏览： 12662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是我国首批机械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首批机械工程博士后流动站、首批机械工程国家重点学科、首批“211工程”重点学科建设单位和“985工程”科技创新平台重点建设单位、首批国家“双一流”重点建设学科。教育部学位中心第四轮学科评估排名A等。近年来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二等奖4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2项、二等奖7项，年均科研经费累计均在3亿元以上。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建有4个系、7个研究所、2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其中1个为共建）、1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2个浙江省重点实验室、1个国家工科基础课程教学基地，3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学院现有机械工程1个一级学科，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机械设计及理论、车辆工程、工业工程5个二级学科。

一、招生方式

1、 直接攻博：选拔具有2021年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2、 硕博连读：从本校在读的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3、 普通招考：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采用“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二、招生专业

自2020年起，机械工程学院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按机械工程（0802）一级学科招生和培养，下设5个研究方向：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机械设计及理论、车辆工程、工业工程；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收机械（代码0855）大类（机械工程领域）博士。各专业的学制为：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5年，硕博连读博士研究为硕士阶段与博士阶段合计5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4年。

三、各类博士生的申请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博士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在读博士研究生（需提供在读学校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可以申请普通招考博士生；本校在读的硕士研究生可申请硕博连读博士生；获得2021年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可直接申请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生。

4.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浙江大学的相关规定。

5.有至少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6.申请人持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申请，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提交认证报告。

7．具有较高水平的外语能力。

申请各类博士研究生外语水平基本条件

直博生：英语CET6≥460或WSK（PETS 5）合格或英语专业八级合格或英语国家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成绩有效期五年；雅思考试≥5.5成绩或TOEFL网考≥80分；

硕博连读生：英语CET6≥460或WSK（PETS 5）合格或英语专业八级合格或英语国家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成绩有效期五年；或雅思考试≥5.5成绩或TOEFL网考≥80分；或获得研究生英语课程学分。

普博生：英语CET6≥426或WSK（PETS 5）合格或英语专业八级合格或英语国家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成绩有效期五年；或雅思考试≥5.5成绩或TOEFL网考≥80分；③如未达到以上英语要求但科研能力特别突出并在国际英文刊物上已发表学术论文（考生为第

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考生为第二作者），由考生本人书面申请，经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核商定后确定是否达到同等英语水平。

少民计划、对口支援及援疆师资计划等国家专项计划：新大学英语六级426及以上或旧大学英语六级合格及以上或英语专业八级合格或WSK（PETS 5）合格或在英语国家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

备注：2016年6月以后的英语六级证书视作有效，托福、雅思成绩以证书有效期为准。

8. 参加普通招考的申请人应具有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并应提供相应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研究成果证明材料（SCI论文提供检索证明和论文首页；专利提供授权书）。

申请者在申请前应确认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不符合申请条件或未如实提供证明材料的将被取消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录取资格的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四、各类博士生的申请程序

（一）直接攻读博士生

学校于2020年8月4日起开通外校或本校跨院系推免生报名系统，申请截止时间为9月15日。后续将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审核报名材料并在学院网站公布初审通过名单，复试时间、复试方式将在复试通知中明确。

获得2021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本校或外校申请者按照教育部及我校招生学院（系）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写报考志愿，并完成系统相应各环节程序。

（二）硕博连读博士生

硕博连读博士生申请者经向学院线下申请及考核通过后，登录学校研究生管理系统再进行网上报名申请。

线下申请时间和程序：具体参见学院通知。

网上报名申请时间：2020年10月中旬至11月中旬（春季入学）和2021年4月中旬至5月中旬（秋季入学），具体申请程序参见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相关通知，

网址：http://grs.zju.edu.cn/yjszs/redir.php?catalog_id=130679

（三）普通招考博士生

普通招考博士生申请包括登录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的网上报名申请和向学院线下材料递交。按一级学科报名、招生和培养，经学院材料审核后公布初审通过名单，组织统一复试和录取工作。

1、网上报名申请时间如下：

第一阶段：2020年10月中旬至11月中旬，所有全日制非定向博士学位申请者，以及教育部“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援疆博士师资计划”等专项计划申请者都须在该时间段报名，逾期将不予受理。具体报名时间和程序参见《浙江大学2021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第一次报名通知》。

第二阶段：2021年3月中旬至4月中旬，主要面向非全日制定向工程类博士学位申请者。具体报名时间和程序参见《浙江大学2021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第二次报名通知》。

2、线下材料递交时间和要求：

非全日制定向工程类博士学位申请的材料递交请见学校通知。全日制非定向博士及专项计划申请材料提交时间及要求如下：

（1）材料递交时间：

请于2020年11月10日至12月10日间递交材料，邮寄以12月10日之前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只接收EMS或者顺丰快递）

（2）递交的纸质材料包括（请按序号顺序排列）：

1）考生个人信息登记表（附件一）；

2）有效的本科、硕士课程成绩单；

3)个人业绩汇总表（附件四）；

4） 两位与所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附件二、专家推荐信模板下载）

5）外语成绩证明;

6）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的陈述和证明，博士阶段拟开展科研计划和学习目标，以及职业规划等内容的陈述书；

7）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研究成果证明材料（SCI论文提供检索证明和论文首页；专利提供授权书）；

8）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国外留学、合作研究相关证明材料（在国外获得的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原件）。

9）正在其他培养单位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若报考机械学院“申请—审核”制博士生，须递交目前培养单位的“同意报考证明”（附件三）。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快递单请注明机械学院博士报名材料）：

浙江省杭州市浙大路38号，浙江大学玉泉校区教1-322室 机械学院研究生科，邮编：310027 （请使用顺丰或EMS，其他快递不收），联系人：叶老师，电话：0571-87951931，邮箱：yejianfang@zju.edu.cn

书面材料也可以直接递交至：

杭州市浙大路38号浙江大学玉泉校区教1-322室。

备注：

（1）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排序,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

（2）上述所有材料提交本学院后，将不再退回；

（3）根据情况，本学院可能会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交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学位/学历证书原件、英语成绩单原件在复试时请携带以供查验。

五、特色奖助学金

研究生期间，浙江大学建立了国家奖学金、新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校设项奖学金、院设专项奖学金、校设专项助学金、院设专项助学金等“七位一体”奖助保障机制，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更好完成学业。

浙江大学校设研究生奖助方案请登录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grs.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0021）查阅。

机械工程学院设立的特色奖助学金如下：

类别	名称	级别	金额(元)	名额	备注
	恒立奖学金（硕）	一等	10000	2名	院设奖学金
		二等	5000	5名	
	晶盛奖学金		5000	25名	
	海曼（硕）		4000	5名	
	国际精密奖学金（博）	一等	5000	2名	
		二等	2500	4名	
	国际精密奖学金（硕）	一等	5000	2名	
		二等	2500	4名	
	山东临工奖学金（硕）		4000	10名	
	五洲新春奖学金	一等	10000	3名	
		二等	8000	5名	
		三等	2000	10名	
	建辰奖学金	一等	5000	不定	
		二等	3000	不定	
	阿特拉斯·科普柯奖学金（硕）		2500	10名	
	圣奥励志奖学金		5000	硕9名博4名	院设助学金

昌盛机电助学金	2500	25名
山东临工定向资助	10000	1-3名

六、博士招生培养的特色项目

近几年来，学院从“学生国际化培养”、“教师国际交流”两方面广泛深入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大批教师、研究生以及本科生前往美国、英国、德国、日本等国家和台湾、香港等地区的一流大学和研究机构参加学术会议，开展合作研究或学习深造。组织教授代表团与多所国际一流大学开展学术合作、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交流，取得了良好效果。2019年，学院博士生海外交流比例超过90%。

学院积极推进与境外知名大学的合作，共建联合研究机构与合作项目部分清单如下：

联合研究机构（部分）

浙江大学-德国FESTO气动中心
浙江大学-日本日立建机流体动力联合实验室
浙江大学-香港科技大学伙伴国家重点实验室
浙江大学-意大利比萨圣安娜大学微机电系统研究中心
浙江大学-乌克兰国立技术大学高科技研究中心
浙江大学-美国NI自动控制联合教学实验室
浙江大学-英国巴斯机电液联合实验室
浙江大学-英国牛津大学生物器官3D打印联合实验室

国际与境外合作项目（部分）

美国UIUC3+2联合培养项目
美国西北大学4+1本硕联合培养项目
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联合培养项目
美国田纳西大学联合培养项目
英国帝国理工学院4+1联合培养项目
法国巴黎高科ENSTA3+3项目
荷兰埃因霍恩理工学院3+2联合培养项目
美国麻省理工学院交流项目
美国康奈尔大学交流项目
英国牛津大学交流项目
瑞典皇家理工学院交流项目
俄罗斯热工仪表研究院联合承担课题
德国德累斯顿工业大学交流项目
日本东京大学交流项目
日本东北大学交流项目
香港大学交流项目
新加坡国立大学交流项目
泰国斯巴顿大学交流项目

七、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老师，叶老师

联系方式：0571-87951931

附件一：考生个人信息登记表.docx

附件二：专家推荐书.pdf

附件三：同意报考证明.docx

附件四：个人业绩汇总表.docx

Copyright (c) 2016. ME. All Rights Reserved

Email：me_master@zju.edu.cn 联系电话：（0086）0571-87951168 地址：杭州市浙大路38号 邮编：310027